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（节选）

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- （一）贪污、索贿、受贿、行贿、介绍贿赂、挪用公款的；
- （二）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（三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的；
- （四）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；
- （五）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；
- （六）违反国家规定，从事、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；
- （七）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。

有前款第（一）项规定行为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- （一）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；
- （二）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；
- （三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、标准和对象的；
- （四）挥霍、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；
- （五）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的；
- （六）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；
- （七）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

- （一）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有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伪造、篡改数据文献，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、威胁或者误导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- （四）利用权威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，压制不同观点，限制学术自由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；

(五) 在申报岗位、项目、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;

(六) 工作态度恶劣,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;

(七)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有前款第(一)项规定行为的,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; 情节较重的,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; 情节严重的, 给予开除处分:

(一) 制造、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;

(二) 组织、参与卖淫、嫖娼等色情活动的;

(三) 吸食毒品或者组织、参与赌博活动的;

(四) 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;

(五) 包养情人的;

(六) 有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, 或者拒不承担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等的;

(七)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、社会公德的行为。

有前款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、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规定行为的,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, 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。其中,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, 给予开除处分。

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，已经被立案调查，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，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，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。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，不得解除聘用合同、出国（境）或者办理退休手续。

第四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工作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六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